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2破46号之一

2025年8月15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对常州市腾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截至2025年10月30日，共有1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924616.08元。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编制了债权表，确认1位债权人的债权，确认债权金额845688.9元。另经管理人核查，确认常州市腾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共1户，确认职工债权金额为1471125元。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破产清算工作报告等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等2户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等2户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季 琳 烜
书 记 员 朱 栗 佳

附：无争议债权表

常州市腾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额	确认金额	其中		
				税款 债权	普通债权	职工债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924,616.08	845,688.90	/	845,688.90	/
2	崔茹茹、 简明杰、 简明月、 简守中、 杜长翠	/	1,471,125.00	/	/	1,471,125.00
	合 计	924,616.08	2,316,813.90	/	845,688.90	1,471,125.00